

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文件

信平林字〔2022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 2022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机关各股室，局属各二级单位：

现将《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及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计划等附件印发给你们，机关各股室和局直各单位要认真组织落实。

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
2022 年 5 月 25 日



《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部署，全面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）监管工作，加快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根据平桥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调整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通知》（信平双随机办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制定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强化信用支撑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实施。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（二）坚持公正高效。切实做到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

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透明。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公开随机抽查事项、程序和结果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（四）各司其职。机关各股室和局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抽查检查工作。

我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森林资源管理股，负责双随机具体组织开展及督导工作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依据我局权责清单中的行政检查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，建立 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在检查过程中不得超出此范围，严格按照抽查主体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内容进行检查。随机抽查事项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调整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（二）制定抽查计划。随机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抽查对象总数的 5%，确有必要性的抽查比例可达 100%。机关各股室和局直单位按照抽查计划表进行抽查，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，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。

监督检查可根据具体工作性质、检查事项特点、专业繁杂程度对抽查数量、频次作出适当调整。对投诉举报多且经

查属实，或者列入黑名单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监管异常的市场主体或项目，可以适当加大抽查力度。

（三）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。以省政府统一颁发的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的执法人员数据库为基础，结合专业技术要求，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建立名录库动态调整机制。

利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从抽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。

（四）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。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系统为基础，立足职能建立和完善本部门监管的市场主体名录库，名录库信息包括市场主体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的姓名、电话等内容。

利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从抽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。

（五）制定监管事项抽查记录表，开展抽查工作。根据本行业领域执法检查要求，制定统一的执法检查表，做到一张表格管检查。实施现场抽查事项的人员不少于2名正式工作人员。

四、抽查检查时间

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。

五、抽查检查方式

随机抽查，实地检查，现场检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要充分认识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，抓好本系统的监管工作，机关各股室和局直单位认真梳理抽查检查对象，谋划实施，统筹安排，合理调配执法检查力量，加强组织协调，不断提高检查水平，切实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。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中检查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；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（三）依法处置并公布抽查结果。将抽查情况和结果录入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正常的市场主体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关单位依法处理。对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市场主体，依法进行处理，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，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责任。机关各股室及局直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机制，完成相关制度建设，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责任制度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细化目标责任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监

管工作取得实效。安排专人进行“两库”等录入，并在检查工作完成后及时录入、公示检查结果，对“双随机”抽查活动做到全程网上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（五）加强执纪问责。如因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工作对局造成不利影响，对相关股室及单位追究主体责任，并追究第一责任人、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。执法检查人员、辅助检查人员在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检查工作中违规违纪的个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六）强化宣传培训。加大对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宣传的力度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多种渠道，强化舆论引导，促进社会监督和公正监管。同时，要加强对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树立林业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。